

兴宁市东湖水库清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市东湖水库清淤工程已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兴发改投审【2022】156号、兴发改投审【2023】2号等文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1-441481-04-01-811574，建设资金来源：由本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招标人为兴宁市东湖水库联合管理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建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兴宁市东湖水库清淤工程；

2.2 建设地点：坭陂镇境内；

2.3 建安工程造价：6435387.75元（含预备费306447.04元）（本项目部分工程按发改文件以工代赈不纳入招标范围，由业主组织实施，由监理公司对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及履约等进行控制及管理，具体要求按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兴发改函[2023]1号文）实施）；

2.4 计划工期：12个月；

2.5 项目建设内容：对东湖水库2个库湾进行清淤，库湾1清淤面积为4.81公顷，库湾2清淤面积为12.67公顷，清淤总量20万立方米，其中淤泥2万立方米，可利用淤积物18万立方米。清淤方式：采用挖掘机（陆地）和绞吸式挖泥船（水下）等机械进行清淤，水库淤泥运至附近库湾堆放。

2.6 可利用淤积物处置收入收取方式：按实收取分期交纳，由中标单位一并负责清淤与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交纳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预付款400万元，以后每个月5号前按实际可利用淤积物量交纳上个月可利用淤积物处置收入，工期最后三个月可利用淤积物处置收入从预付款中扣除，扣完为止，如工期结束未扣完的剩余部分申请财政一次性返还中标单位。

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计算公式：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17958600元）=投标可利用淤积物量（18万 m^3 ） \times 可利用淤积物评估价（99.77元/ m^3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可利用淤积物处置量的误差的风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施工企业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3)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不少于 7 人，具体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广东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应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且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建工程，但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申请时间前已变更或已完工的，需在投标申请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变更或完工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负责人 1 人(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质量员、施工员各 1 人，须具有水利行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另须具备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且在投标申请阶段及投标阶段应一致。

3.2、信誉要求：施工企业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申请方式：来人登记。

4.2 投标人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申请资料一览表所列资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到梅州市江南学富路上坪花园二期 89 号店(广东建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投标申请及购买招标文件，逾期恕不办理。投标申请成功即锁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5、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时至 2023 年 月 日：时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兴宁市东湖水库联合管理所

办公地址：兴宁市坭陂镇东山村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3-312139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建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江南富路上坪花园二期 89 号店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9007673758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资料一览表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